

國立臺灣大學職員工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補假申請表

112.12

申請人姓名	
職稱	
員工代號	
參加選務工作之日期及名稱	例如:109年1月11日「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
二級單位主管核章	
一級單位主管核章	
人事單位審核	

備註:

- 一、 本表適用對象為編制內公務人員、技工友及校聘人員。
- 二、 應檢附遴派擔任選務工作人員證明文件，例如：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派令。
- 三、 相關規定：
 - （一） 行政院 72 年 11 月 9 日台 72 人政參字第 30519 號函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參與選務工作人員，准予補假 1 天。
 - （二）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5 年 6 月 24 日 85 局考字第 19538 號書函略以，行政院 72 年 11 月 9 日函所稱參加選務工作人員，係指事先經服務機關（學校）推薦或同意之人員；未經學校推薦而逕行參與選務工作及經政黨自行推薦參與選務工作，如曾於事前向服務機關（學校）報備有案者，得依規定准予補假。
 - （三）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7 月 27 日中選人字第 1070023839 號函略以，各選舉委員會如遴派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適用勞基法之人員於投票當日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因具公益徵調性質，且其工作涉及國家公權力之行使，尚不宜認定為勞基法之適用對象。
- 四、 本申請表經審核通過後，差勤系統將設定「選務補休」日數（得以時計），申請路徑：myNTU→到勤差假申請/簽核→「New」到勤差假項下之差假申請/查詢→申請作業項下之國內（外）差假申請→請假類別請點選「選務補休」；另「選務補休」應自投票日次日起 2 年內請畢，逾期視同放棄，無涉勞動基準法補休相關規定。